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67号

## 关于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 修复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《关于上报<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>的请示》（沪滩涂〔2023〕6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国家林草局《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》（林湿发〔2022〕125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

一、为统筹推进长江口“滩水林田湖草”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提高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根据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和国家林草局《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》（林湿发〔2022〕1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《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》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：上海市崇明区中部北侧北沿区域，长江入海口北支，西起新河港，东至 G40，南抵崇明北湖南岸，北达省界线，总面积面积约 1554 公顷，项目范围内涵盖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范围，纳入上海市生态红线管理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基于自然演替序列的修复模式，通过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、水环境改善、水源保障、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、鸟类栖息地营造、科普管护配套等工程，对崇明北湖市级重要湿地进行修复，解决其存在的湿地萎缩、水质恶化、外来物种入侵、生态服务价值发挥不充分等主要生态问题，构建潮间盐水沼泽、草本沼泽、库塘三类典型湿地生态系统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以及实施后的维护管理按照《关于推进崇明北湖地区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崇生态办〔2023〕4 号）要求执行。

请你司抓紧推进后续工作，确保 2024 年开工目标。通过互花米草治理、湿地生境修复、盐沼植被修复等措施，逐步恢复退化湿地和水鸟栖息地，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 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9 日印发